#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9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及通讯会议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年9月25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梅冬霞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、期权行 权价格及预留权益授予价格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

行)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以及公司《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,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,根据《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,拟对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、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权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、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: 2024-063)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》议案

## 1.议案内容:

为了鼓励和稳定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,增强员工归属感和主人翁意识,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,实现公司整体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的紧密结合,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,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梅秋伟等共 25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: 2024-065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议案 1.议案内容: 根据《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》规定,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 21.6 万股,其中,限制性股票 21.6 万股,股权期权无预留,预留权益占授予权益总额的 10.8%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5 人,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符合《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(公告编号为: 2024-066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